

##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4月5日，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锐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及认购程序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办法及认购程序

#### （一）新增认购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及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含）。

### （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 1.10 元。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菊花	11,500,000	12,650,000	现金
2	李克义	3,500,000	3,850,000	现金
合计	-----	15,000,000	16,500,000	-----

### （三）新增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1、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7 年 4 月 11 日前，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3、2017 年 4 月 11 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认购款=1.10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账号：44297001040021305**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希锐科技增资款”。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金添

联系电话：86-769-82333611

联系传真：86-769-82333613

电子邮箱：cray\_dongmi@163.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科技园村荔园工业二路8号F2  
栋

**四、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  
予以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5

特此公告。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